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Suncorp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條件包括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截止時間（預期為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節。

2026年6月23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以下任何日子除外：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例如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8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釋 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以對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及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於編製時假定所有供股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2026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25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6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7月3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7月13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7月15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7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7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7月22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7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7月23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7月2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6年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8月17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8月18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例如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執行董事：
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李藏玉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所需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40,000,000股總面值為24.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	： 最多約2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 (b)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6.31%；

董事會函件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10.39%；
- (d)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7港元折讓約3.57%；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6港元折讓約12.74%；
- (f)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58%，即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0.1037港元較每股基準價格約0.111港元（乃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及(ii)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8港元）之折讓；及
- (g) 較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40港元折讓約64.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股份的近期市價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期間在每股0.083港元至每股0.187港元之間波動，期間股份交投清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ii) 當前市況；(iii) 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內，1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在市場上建議進行的供股（如下文所列之「可比案例」）（包括數據異常者且可比案例屬詳盡無遺）中，所披露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為29.27%；及(iv) 所需資金及資本需求及本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表 1：可比案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2)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3) %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4) %	配售佣金 (附註5) %	最低配售 佣金 港元
2025年12月30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50.00	(31.62)	(33.33)	(15.81)	2.00	否
2026年1月2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供1	33.33	(25.50)	(79.10)	(8.50)	不適用	否
2026年1月13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66.67	(17.10)	(76.88)	(14.38)	不適用	否
2026年1月14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6供1	14.29	(69.23)	(85.13)	(9.92)	1.00	否
2026年1月1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80.00	(42.86)	不適用	(24.00)	1.25	否
2026年1月15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8供3	27.27	(60.00)	(47.44)	(16.33)	1.00	否
2026年1月26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33.33	(17.65)	79.09	(5.88)	不適用	否
2026年1月27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33.33	26.58	4.09	(4.60)	2.00	否
2026年1月29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2供1	33.33	(37.66)	65.57	(12.55)	不適用	否
2026年2月4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66.67	(2.44)	297.69 (附註6)	(4.80)	不適用	否
2026年2月6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50.00	(40.00)	(77.10)	(21.60)	2.50	否
2026年2月11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66.67	(33.50)	(92.70)	(24.00)	1.00	15,000 85,000 (附註7)
2026年2月16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50.00	(40.60)	3,900.00 (附註6)	(21.70)	2.00	否
2026年2月16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85.71	(20.00)	不適用	(17.14)	2.00	否
2026年3月5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2供3	60.00	(40.00)	(79.83)	(24.00)	2.00	否
2026年3月6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25.00	-	2,157.10 (附註6)	(1.00)	3.00	250,000
2026年3月9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供1	50.00	(27.97)	(22.73)	(13.98)	1.00	否
2026年3月19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50.00	(47.37)	1.22	(23.68)	參閱附註8	400,000
	最高			85.71	26.58	79.09 (剔除數據異常者)	(1.00)	3.00	
	最低			14.29	(69.23)	(92.70) (剔除數據異常者)	(24.00)	1.00	
	平均數			48.64	(29.27)	(34.17) (剔除數據異常者)	(14.66)	1.73	
	中位數			50.00	(32.56)	(47.44) (剔除數據異常者)	(15.10)	2.00	
	本公司	8422	1供2	66.67	(9.91)	(64.79)	(6.58)	3.0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附註：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各可比案例之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倘適用)。
2.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函件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相關公司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及截至各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根據相關可比案例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錄得淨負債。
4.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可比案例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安排。
6.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1）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由於其供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重大溢價，故被視為數據異常者。
7. 根據NIU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於2026年2月11日就其建議供股發佈的公告，該公司須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費用15,000港元。在配售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85,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8. 根據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於2026年3月19日就其建議供股所發佈的公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為40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而並非按佣金比率計算。

鑑於(i)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集資需要乃屬常見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建議折讓約9.91%低於可比案例所代表的平均折讓約29.27%；(iii)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83港元至0.187港元之間，且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內合共246個交易日中，股份於各交易日均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0.2840港元）存在折讓的價格買賣；(iv)認購價較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79%，該折讓幅度處於可比案例（剔除數據異常者）的折讓92.70%至溢價79.09%範圍之內；(v)上述股份成交疏落或反映投資者並非僅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及(vi)對現有股東的理論攤薄影響約6.58%低於可比案例所代表的平均攤薄影響約14.66%，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不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6.58%，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之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4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將以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當日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亦無除外股東。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在相關要約或招攬行為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本供股章程不構成或組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亦不構成購買該等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招攬。除香港外，本供股章程並未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提交或登記。

除香港外，章程文件概不會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亦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例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除非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或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就登記或資格要求獲得豁免，否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棄權並轉讓、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以及身處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應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C – NO. 116」，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倘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最遲必須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自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對於有意：(i) 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 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 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董事會函件

於過戶登記處就於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釐定根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得現金補償的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過戶登記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及視為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無效；倘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則所有該等保證配額及據此享有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

董事會函件

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就該等除外股東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2026年4月27日，訂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詳情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或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 |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 佣金 |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0%。 |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 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終止

- ： 配售安排（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此次委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接受委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此次委聘。

配售完成

- ：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情況下），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的基準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上文表1所載之市場可比交易；(i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4.0百萬港元；(iii) 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iv) 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如上文表1所示，可比案例的配售佣金率介乎約1.0%至3.0%之間，平均佣金率約為1.73%，中位數佣金率約為2.0%。供股的配售佣金處於此範圍內。此外，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由於供股的認購水平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需要較高的配售佣金率，以激勵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以及股份交投清淡。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應付佣金）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具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表決票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經董事議決批准）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d)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e)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供股以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根據當中的條文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a)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1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可為有關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 趙雪梅	8,999,000	7.49	26,997,000	7.49	8,999,000	2.50
– 其他	111,001,000	92.51	333,003,000	92.51	111,001,000	30.83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0,000	66.67
總計	12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不會於記錄日期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一般透過獲邀請提交標書或報價而取得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價格，並視乎個別項目情況釐定利潤加成。憑藉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本集團保持高水平安全及工作標準的承諾，本集團目前承接了7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除該7個項目外，本集團亦已啟動一個有關填埋場修復設施改造工程的項目，合約金額為64.0百萬港元，尚處於初始階段。

本集團須支付籌辦費用（如購買擔保債券及保險、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水電費、地盤辦公室成本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此乃正常業務常規。在收到客戶款項前，在當時可用資源下，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在項目動工後約三至四個月支付首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在施工初期需承擔佔合約總額近40%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由於客戶通常於其自行委任的建築師發出經核證進度證明書後，方會結算相應的進度款項，因此客戶未必總會按時全數向本公司支付進度款項。如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有任何差距，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現金流錯配的情況。經

董事會函件

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9百萬港元已預留為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的現有7個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合約金額為64.0百萬港元的新啟動尚處於初始階段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存在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的迫切需求。

除供股之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之前，亦考慮了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以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和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達成，亦或可能需要質押非流動資產，這將妨礙本集團的靈活性，而且債務融資亦須承擔還款義務。例如，本集團可能無法運用以主要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進行的債務融資所取得的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以股權融資方式來擴展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比債務融資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至於其他股權籌資方式，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的籌資規模相對較小，而且無法讓合資格股東參與籌資活動，從而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沒有獲得平等機會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能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允許權利配額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彼等有機會選擇：(i)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ii)透過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權利配額，增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或(iii)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不太有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籌措資金用於(i)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94港元）。因應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33%或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或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薪金開支約0.8百萬港元、租金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企業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時間安排

假設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於2026年7月底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現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年度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2026年 下半年	202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撥付本集團項目前期 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21.0	–	21.0	93.33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1.5	6.67
	<u>22.0</u>	<u>0.5</u>	<u>22.5</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登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且並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之前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2026年6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422>)上刊發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929/2023092901193_c.pdf)；
- (b)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930/2024093002327_c.pdf)；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第37至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30/2025093002963_c.pdf)；及
- (d)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227/202602270139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0.14百萬港元。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多個辦公室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6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

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淨溢利約0.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競爭激烈。由於香港物業市場近期呈下滑態勢，建築項目執行的不確定性亦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增加。儘管前路挑戰重重，長期而言，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建築及翻新工程業務市場總有商機。董事會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尋求業務發展，從而平衡各種商業風險及機遇。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

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翻新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 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翻新項目；及(ii)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物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將不時調整策略。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列為若干主要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或報價承接專業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而此類項目本質上屬非經常性，且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能爭取到新客戶；
- (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工，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ii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本集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4,085	22,500	56,585	0.28	0.16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085,000港元，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經扣除直接歸因於供股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
-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085,000港元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股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585,000港元（即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085,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360,000,000股股份（即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吾等已對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就此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供股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何渭權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2026年6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2,000,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2,000,000
<u>240,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24,000,000</u>
<u>36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36,0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於記錄日期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相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趙雪梅	實益擁有人	8,999,000	7.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配售協議；及
- (b) 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以及供股涉及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A室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 王美珍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馮俊源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公司秘書	: 馮俊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達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倩華女士及李藏玉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之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珍女士，66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1996年起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總監。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已與建築及工程行業之企業營運商建立成熟關係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47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女士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藏玉女士，41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大專文憑且於中國建築材料行業擁有10年管理及工作經驗。彼自2020年起於一間建材貿易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且於中國擁有良好的營銷網絡。

余達志先生，61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目前，余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2017年8月起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2018年2月起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自2020年8月起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2月起於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執行董事。余先生曾於2016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間於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回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 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g)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章程文件。